

(上接B13版)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经总经理、固收基金经理王女士、万晓先生、胡永青先生，以及投资经理王怀震先生。嘉实国际CIO Thomas Kuan先生。

4.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登记等业务。

2. 建立健全档案制度。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基金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和基金财务情况报告。

5. 进行基金份额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销售、管理、服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管理人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防范道德风险，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

2. 本公司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6.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7.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8.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9.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0.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1.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2.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3.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4.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5.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6.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7.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8.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9.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0.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1.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2.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3. 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东员工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他人募集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